

## 冯志明 升迁路线



**1981年**  
被分配到呼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刑警队一组

**1986年至1988年**  
历任新城公安分局刑警队副队长、队长

**1988年**  
犯罪嫌疑人审讯室意外“触电身亡”

**1988年**  
被免职

**1992年**  
任呼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

**1994年10月**  
任新城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
**1996年**  
领导破“呼格案”，后包括冯在内多位警官，因“迅速破获大案”获集体二等功

**1997年**  
任呼市公安局缉毒缉私支队支队长

**2002年**  
因“勇斗毒贩、智擒毒枭”，获全国劳动模范、内蒙古自治区十大特级民警

**2003年**  
任赛罕区副区长、公安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**2007年9月**  
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典安全保卫工作中表现突出，荣获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一等奖

**2011年**  
任呼市公安局党委委员

**2012年**  
任呼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**2014年12月**  
因涉嫌职务犯罪，被带走调查

# 揭秘“呼格案”专案组组长冯志明

### 知情人称其主观认定呼格吉勒图是凶手，曾因嫌犯意外死亡被免职

呼格案疑似真凶赵志红昨天继续在呼和浩特市中级法院受审，案件的真相即将揭开。2014年12月17日下午，即呼格吉勒图被宣告无罪后两天，冯志明被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工作人员带走调查。在内蒙古政法系统，从警34年的冯志明拥有不错的口碑，业务能力突出；但又“贪功冒进”。“呼格案”发生时，冯志明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副局长，是“呼格案”专案组组长。冯志明被外界解读为“呼格案”启动追责程序后，第一个被调查的责任人。



央视焦点访谈栏目播放关于呼格案件的新闻。画面中，赵志红还在监牢，呼格已经被枪毙了18年



去年12月16日晚，呼格的父亲在家中看关于呼格案的报道。央视刚好也在播放呼格案的新闻

## 案件定性“强奸杀人”

知情人称，“4·9女尸案”中，冯志明等领导定下“强奸杀人”的案件性质，“他起到分管领导的作用”

呼市一位干警介绍，冯志明被带走调查后，很多人认为，“呼格案”是错案，冯志明应该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；“但也不能像网络上说的要对冯千刀万剐。网上很多表达对冯有些妖魔化。”

内蒙古政法系统一位详细看过“4·9女尸案”卷宗的官员说，冯志明的名字并没有出现在公安卷宗中一线破案人员的名单里。“他那时作为新城区分局领导，不可能出现在一线。”上述官员说，“但公安机关内对案件研究时，他如何表态，是否签字，还不清楚，这部分内容不包含在卷宗中。”

1996年，当地媒体《“四·九”女尸案侦破记》报道中，曾提到冯志明在破案中的作为：“冯志明副局长观察了现场……他和报案人简单交谈了几句之后，他的心扉像打开了一扇窗户……冯副局长、刘旭队长、卡腾教导员等分局领导，会意地将目光扫向还在自鸣得意的那两个男报案人（其一为呼格吉勒图），心里说，你俩演的戏该收场了。”

一位呼市干警说，内蒙古政法系统普遍认为该报道有夸大成分、文学色彩。

但一位熟知案情的老干警称，冯志明确实主观认定呼格吉勒图是凶手，“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现场勘察不仔细。”

另一位老干警说，“4·9女尸案”呼格报案后，“强奸杀人”的案件性质是冯志明等领导定的，在对呼格吉勒图刑拘等环节中，冯志明也签了字。“他起到分管领导的作用。”

## “解释不清”的案子

赵志红落网后，冯志明曾单独违规提审赵；知情人称，冯志明认为“呼格案”不是错案，他自己称“解释不清”

2005年10月，内蒙古系列奸杀案嫌犯赵志红落网，其交代数起杀人案中的一起就是“4·9女尸案”。

赵志红落网时，冯志明时任赛罕区公安分局局长。据媒体报道，冯志明曾对赵进行了一次单独讯问。这引起了呼市公安局领导的重视，随后赵志红被转移，看管民警也被调换为武警战士。多位呼市政法系统干部说，“冯志明始终认为‘呼格案’没办错，他觉得赵志红说假话。”他们分析，这可能是冯违规提审赵志红的原因之一。

2005年，新城分局当时派了刑警队长、分管刑侦的副局长去旁听赵志红审问，“但新城分局不承认当初办错了案，他们回去整理证据，却发现阴道检物不见了。”呼市公安局一名老干警说。

2010年左右，一位干警吃饭时偶遇冯志明。他过去敬酒，冯和他提及“呼格案”时一脸苦笑：“这事儿我怎么跟你解释，我解释不清楚啊。”

呼市一位老干警透露，赵志红落网后，政法系统内开始有人举报冯志明的经济问题，“告得挺厉害。”

但这些并未影响冯志明的“进步”。2011年，冯志明升任呼市公安局党委委员，此事经媒体报道后，质疑的声音颇高。但次年，冯志明又升任为市局党委委员、市局副局长，分管治安、信访等工作。

“实际上，‘呼格案’对冯的心情和仕途都产生了负面影响。”一位内蒙古政法系统干警介绍，冯志明在一次升迁考察时，组织部门特意就“呼格案”找他谈过话。

## “没吸取教训”

1988年，一犯罪嫌疑人审讯室“触电身亡”，冯志明被免职，他曾痛哭。但“呼格案”证明冯没有吸取教训

据冯的同事们描述，冯志明身高近一米八，长相魁梧，不喜言谈有威严，“工作狂，肯吃苦，敢于冲在一线。”任职赛罕区公安分局局长时，冯志明曾在大街上徒手擒凶。

梳理冯志明从警履历，他有基层经验，也有刑侦、缉私缉毒等多种经历，曾多次荣立一、二、三等功，多年获评自治区公安系统模范警察。并曾因“勇斗毒贩、智擒毒枭”，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的荣誉称号。

熟识冯志明的一位内蒙古政法系统老干部介绍，冯出生于1958年，父母是外地到呼市支援边疆建设的工人。知情人分析，出身普通家庭的冯志明，有强烈要求“进步”的欲望，其手段是喜欢做一些“轰轰烈烈、看得见”的事情。“这可能导致他‘贪功冒进’，比如‘呼格案’这种人命关天的重大刑事案件，不留余地。”

不久后的一起命案，令冯志明的仕途跌回原点。1988年，冯志明分管的辖区内出现一桩命案。之后，犯罪嫌疑人在刑侦大队的审讯室意外“触电身亡”。冯志明和主管刑侦的分局副局长被免职。

1992年，冯志明“复出”。

1996年，呼市毛纺厂家属院女厕发生“4·9女尸案”。冯志明任专案组长。报案者——18岁的呼格吉勒图被认定为凶手。

冯志明在1988年被免职后，一位老同事前去探望，被免职后的冯酒后痛哭，表示悔意。但老同事认为，“后来在办理‘呼格案’时，冯志明并未从上述事件中吸取教训。”

## 立功升迁

外界多认为冯志明升迁速度快，但内蒙古政法系统干部认为，冯志明“干了34年，升到正处级，不算快”

1996年，“4·9女尸案”宣布“告破”后，包括冯志明在内多名警官，荣获集体二等功，获通报嘉奖。

2003年，冯志明调任赛罕区公安分局局长。这是一个副处级的职位，冯志明高配正处级。不久，冯担任赛罕区副区长。冯志明的一位老同事记得，调任赛罕区后，冯志明出现较为明显的变化，“更加看重官职；讲究场面，出入奢华的地方；也开始‘敢跑官、敢进步’。”

外界对于冯志明升迁的解读，多为速度快，也多与“呼格案”相联系。但内蒙古政法系统干部认为，冯志明“干了34年，升到正处级，不算快。”

记者获得的消息称，冯志明涉嫌受贿、玩忽职守等罪名。内蒙古政法系统一位官员介绍，冯志明被查，“既是‘呼格案’追责的一部分，又查其经济问题。”

冯志明被带走调查的同时，多名“4·9女尸案”办案警员相继被有关部门约谈。一位政法系统老干警透露，相关部门找了当时3个到现场的警员以及新城区某派出所教导员孙永林、当时的刑警队副队长以及队长等人谈话。

孙永林和李王敖是当年提审呼格吉勒图的两位办案警员，后者得癌症已于去年去世。

多位呼市政法系统人士透露，“呼格案”复查后期，上述几位民警曾向同事和朋友透露，感到很大压力。一次，一位参与“呼格案”民警和同事吃饭，酒后哭了起来。

据《新京报》

### 相关新闻

## 安徽于英生冤案“真凶”受审

### 疑犯武钦元被控制前系三级警督，承认强奸致人死亡

前日上午，安徽“现实版肖申克”案嫌疑人武钦元强奸致人死亡案，在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，案件不公开审理。检方指控被告人犯强奸罪，并致被害人死亡，性质严重、情节恶劣，原告提出包括死亡赔偿金在内的147万元刑事附带民事赔偿。辩护律师称，被告人有立功表现，建议从轻判罚。案件未当庭宣判。

### 妻子被害 丈夫蒙冤

1996年12月2日上午，蚌埠女子韩某在家中被人杀害。警方认定韩某丈夫、时任蚌埠市东市区(现龙子湖区)区长助理于英生有重大嫌疑。被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。于英生及家属多次申诉，经过安徽省高院复查再审，于英生被宣告无罪。

2013年11月27日，犯罪嫌疑人武钦元在蚌埠被警方控制，并供认了17年前的犯罪事实。被控前，武为蚌埠市

交警支队“四小车辆”综合整治一大队大队长。

### 称事发前一个月认识被害人

检方称，武钦元供述，案发前一个月，自己通过熟人认识了于英生的妻子韩某，并对韩某产生了好感，知道韩某住处后，案发当天早晨7时30分左右来到韩某家中，见韩某独自在家，便行为不轨，遇到反抗后，武钦元将韩某推至房间，将被害人双手钳至背后，用枕头捂住面部，随后将被害人上衣掀

到枕头上，实施强奸。在此过程中，被害人窒息性死亡。

### 17年，武钦元一点痕迹没露

武钦元的哥哥想不通，武钦元为什么“干这事”。“17年，一点痕迹也没露”。1989年，20岁的武钦元成为蚌埠市“合同制”交警。被抓前，他警衔是三级警督，在多名交警的印象里，他很少聊起家人，平时一起吃饭话也不多，“城府似乎挺深，像是有心事。”

据《新京报》